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國更二字第1號

原告 徐利華
被告 臺灣高等法院

法定代理人 高金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所謂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62年臺上字第84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，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，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，經判決有罪確定者，適用國家賠償法規定，國家賠償法第13條定有明文。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，人民固得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對該公務員所屬機關請求損害賠償。惟如對於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，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，而欲請求該公務員所屬之機關賠償損害時，國家賠償法第13條既特別規定，須該公務員就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，經判決有罪確定者，始得為之，自不能僅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該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所隸屬機關賠償其所受損害（最高法院75年度臺再字第11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106年度重上字第587號民事判決不採信

01 原告所提證據，未依證據論處，程序有重大瑕疵，用錯法條
02 違背法令，爰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規定起訴，並聲明：
03 (一)被告應賠償新臺幣10萬元；(二)原案請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
04 庭113年度上國易字第3號第4頁第四之意旨，發回原審法院
05 重新審理，以符法制；(三)請將再審前的錯判敗訴而遭法院執
06 行令等情撤除等語。

07 三、查觀諸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，係主張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執
08 行職務侵害原告之權利，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揆諸前揭
09 規定及說明，須被告職司審判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
10 自由或權利，且就其參與審判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
11 確定者，原告始得請求所屬之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惟查，
12 原告起訴時未提出該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所犯職務上之罪
13 「經判決有罪確定」之事實、理由及證據，業經本院裁定命
14 原告補正（卷第43-44頁）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堪認被告
15 職司審判之公務員未因執行職務受有罪判決確定，揆諸前揭
16 規定及說明，原告自不得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規定請求
17 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另原告聲明第(二)、(三)項均非其請求權
18 基礎即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規定之法律效果。依原告於訴
19 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，
20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
21 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22 四、另本院已遵照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國抗字第40號民事裁
23 定、113年度上國易字第3號民事判決之發回意旨，經向臺灣
24 高等法院函詢查明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是否具獨立編制、組
25 織法依據及有無當事人能力等事項後，據此向原告為適當之
26 發問及曉諭，令原告為必要之陳述，經原告確認本件起訴對
27 象僅為「臺灣高等法院」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113年9月27
28 日函（卷第23-24頁）、本院113年11月4日調查程序筆錄
29 （卷第33-34頁）為憑，堪認本件起訴對象經闡明原告確認
30 為「臺灣高等法院」，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裁判發回意旨所指
31 訴訟程序瑕疵業經本院重行審理而更為裁判，併此敘明。

0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3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姚水文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8 書記官 吳華瑋